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透析桶及玻璃瓶回收服务 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办医发(2005) 292 号文件》和国卫办医发[2017] 30 号文、安徽省卫医秘[2018]1167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马鞍山市中医院未被污染一次性输液瓶（袋）及玻璃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

一、委托收集、处置货物名称及要求

1、委托货物名称：医院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透析桶及玻璃瓶（即在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和玻璃瓶）。

2、收集时间和频次：每月二至三次，收集时间：8：00-17：30。

3、收集交接：医院院区内安排人员将各病区一次性输液瓶（袋）及玻璃瓶装进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规范标志的收集袋，再统一堆放至固定地点；第三方公司人员应在规定收集时间内和医院办理交接，交接时需填制二联单，登记时间、数量，并由双方交接人员签字。签字好的二联单方各执一份，各自保存以供日后追溯查询（附交接二联单）。

4、前三年参考：2022 年 2010 公斤、2023 年 3030 公斤、2024 年 2376 公斤。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委托费用

第三方公司向医院按照每公斤费用（按实际去水称重后结算）作

为一次性输液瓶（袋）和透析桶的回收投标价格，玻璃瓶免费的处理，付款方式为半年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医院按规定完成回收物品的正确分类、包装和堆放，确保分类后的回收物品不能夹杂医疗废物的物品和生活垃圾。第三方公司应向医院免费提供用于临床分类盛装玻璃和塑料制品的包装袋，并满足使用需要。

2、第三方公司负责回收处置医院产生的回收物品，第三方公司不得回收处置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如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时应及时退还给医院，由医院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程序处理。

3、第三方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健委、安徽省卫健委及相关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及其处理后的产物不得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医院有权委托卫生监督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第三方公司应予以配合；但监督和访查不应影响第三方公司经营工作。

4、第三方公司应保证及时按照双方协商的次数清运医院暂存点的回收物品，对暂存点的回收物品进行转运（特殊情况，根据医院需要，适当增加或者减少清运次数）。第三方公司须按照安徽省卫健委【卫医秘【2018】167号】的要求，做好规范的台账记录，执行联单制度，处理、销售等记录台账应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5、第三方公司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中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一切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方公司在回收、转运医院物品后，造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切后果概由第三方公司承担，与医院无关，并承担由此给医院带来的一切损失。

6、第三方公司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信息、联系方式、照片等交医院监管部门备案。第三方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变动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医院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7、第三方公司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合同签订后如发生政策性调整，第三方公司需根据最新政策向医院提供有效资质，如资质不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终止。

8、第三方公司应负责暂存点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服从医院监管部门统一管理。第三方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第三方公司应支付一个年度费用的违约金。

9、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合同提前解除后，双方有权利和义务终止。第三方公司应在权利义务终止后2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并搬离医院提供的暂存场所。

五、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第三方公司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第三方公司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第三方公司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医院权益受到影响的；

4、第三方公司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第三方公司没有及时向医院支付合同款的；

6、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六、第三方公司必须符合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中可回收输液瓶（袋）回收企业推荐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中的名单目录。